

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核查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相关议案，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有利于促进公司发展，能对公司经营产生积极影响。本次定价公允合理，符合公平、公正和公开的原则，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有失公允或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综上，同意公司本次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行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全体独立董事：

张 国 华

张 国 华

李 奎

李 奎

陈 宝 国

陈 宝 国

陈 晋 蓉

2022年6月2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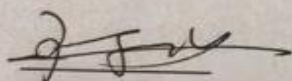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全体独立董事：

张国华

李 奎

陈宝国



陈晋蓉

2022年6月27日